



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
系列会议

2023年决定一览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下称第六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文件¹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²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 193 个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每年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简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有 22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64/INF/1 Rev.（一般信息）。

¹ 文件有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

² 免责声明：本信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第 1 项：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宣布第六十四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A/64/INF/1 Rev.](#)（一般信息）。

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64/1](#)（统一编排的议程）和 [A/64/2](#)（文件一览表）。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64/1 Prov. 4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第 3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64/INF/2](#)（主席团成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64/INF/2 中的主席团成员。”

补充信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会议的 22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两年在例会期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因此，这三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每年都进行。成员国大会在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期间修改了《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第 4 项：总干事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的致辞

文 件：总干事的[致辞](#)。

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向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

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来自 139 个国家（包括代表国家集团的 13 个）、7 个政府间组织和 1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64/14](#)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文 件：[A/64/3](#)（接纳观察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国际非政府组织：

- “(i) 欧洲数字音乐 (DME)；
- “(ii) 欧洲知识产权教师网络 (EIPTN)；
- “(iii) 全球知识产权联盟 (GLIPA)；
- “(iv) 国际青年律师协会 (AIJA) 和
- “(v) 国际手工艺组织 (OIA)。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巴林知识产权协会 (BIPS) ;
- “(ii)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IPI) ;
- “(iii)全国工业产权律师协会 (CNCPI) ;
- “(iv)创意未来;
- “(v)阿联酋影印复制权管理协会 (ERRA) ;
- “(vi)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IPPA) ;
- “(vii)韩国知识产权研究所 (KIIP) ; 和
- “(viii)美国电信协会 (USTelecom) 。”

补充信息: 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 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 产权组织目前有 20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103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为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应邀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 并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和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

第 7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 [A/64/4](#)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A/64/9](#)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联合提案)、[A/64/10](#)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和 [A/64/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决 定: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i)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尔兰、巴基斯坦、巴西、秘鲁、冰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肯尼亚、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尔、挪威、日本、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 (41 个);

“(ii)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阿尔及利亚、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斐济、荷兰王国、加拿大、喀麦隆、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拉维、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新西兰、牙买加、也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 (40 个);

“(iii)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埃塞俄比亚 (1 个);

“(iv)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 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因此, 自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将于 2025 年举行的下届例会闭幕期间,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成员）、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冰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斐济、芬兰、哥伦比亚、古巴、荷兰王国、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83个）。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5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确定一次。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作出的上述决定，将就2023年仍然空缺的七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第8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 [WO/GA/56/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决 定：“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2024年）、法国、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卡塔尔、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2025年）、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4年）、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2025年）、越南（2024年）、智利（2025年）、中国（53个）。”

补充信息：在第六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上，如上所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53名成员当选，任期两年。

第9项：修订《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产权组织各领导机构的《特别议事规则》

文 件： [A/64/5](#)（修订《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通过了文件A/64/5附件中所列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并

“(ii)要求秘书处在必要时继续修订《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以便向产权组织各大会今后的届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 2022 年举行的会议期间，通过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特别议事规则》的各项修正，并请秘书处继续对其进行修订，以更新提及的语言和提出其他必要的修订，并向产权组织各大会 2023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拟议的修改。因此，成员国大会根据经修订的《产权组织语言政策》通过了《总议事规则》和《特别议事规则》中提及语言的条款的修正，以及对部分条款的补充修正案。秘书处将视需要向各大会提交任何其他修改建议。

第 10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O/GA/56/2](#)（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和 [A/64/7](#)（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56/2）。”

补充信息：咨监委对其在报告所涉期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审查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A/64/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64/7](#)（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4/6）。”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长式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件：[WO/GA/56/3](#)（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 [A/64/7](#)（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6/3）。”

补充信息：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级监督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1 项：任命外聘审计员

文件：[WO/GA/56/4](#)（任命外聘审计员）。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任命印度尼西亚审计委员会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补充信息：任命依据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的建议作出，该小组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名代表组成。

第 12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文件：[A/64/7](#)（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和 [A/64/11](#)（拟议的 2024/25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決定：“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拟议的 2024/25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文件 WO/PBC/35/7 和 WO/PBC/36/12）；并

“(ii) 批准了这两份文件中所載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关于拟议的 2024/25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ii) 批准了拟议的 2024/25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 A/64/11）；

“(iv) 强调根据 2021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应考虑 IGC 的通常模式继续协助 IGC，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的参与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金。

“(v) 同意，作为例外，在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批准受邀者名单准后，产权组织将提供适当的资金，为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使用的每个社会文化区域的两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外交会议提供便利。资金将由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提供，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分配给外交会议的预算提供。这种资金的分配方式将遵循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规则。

“(vi) 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 IGC 常会的费用将继续由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和成员国对这些代表的直接资助提供。

“(vii) 要求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鼓励所有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和/或直接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

“(viii) 强调在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和经济动荡的背景下审慎理财的重要性；

“(ix)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整个组织在 2024/25 两年期的计划执行和预算使用情况，并酌情相应调整预算分配。”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0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督下的所有事项。

第 13 项：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i)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文件： [WO/GA/56/5](#)（关于 SCCR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6/5）；并

“(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O/GA/56/5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根据报告，SCCR 议程在过去一年中包括下列事项：(i) 广播组织保护；(ii)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iii) 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iv) 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v) 追续权；(vi) 戏剧导演权利保护以及(vii) 公共出借权。

(i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文件： [WO/GA/56/6](#)（关于 SCP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O/GA/56/6）。”

补充信息：根据报告，SCP 过去一年中在 2022 年 9 月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处理下述议题：(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 技术转让。

(i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文件：[WO/GA/56/8](#) (关于 SCT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6/8）。”

(i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件：[WO/GA/56/9](#) (关于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6/9）。”

补充信息：文件 WO/GA/56/8 载有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举行的最近两届 CDIP 会议的主席总结。这些总结反映了 CDIP 就其审议的所有文件和议题作出的主要决定。此外，文件 WO/GA/56/9 载有总干事向 2023 年 4 月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v)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文件：[WO/GA/56/10](#) (关于 IGC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WO/GA/56/10 中所载的信息；

“(ii) 同意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至 2024/2025 两年期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24/2025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注意到最迟于 202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一部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委员会将在 2024/2025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c) 委员会在 2024/2025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³达成共同谅解。

³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

“(d)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f)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4/2025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2024/2025 年举行四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e) 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⁴。此种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果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f)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47/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 WIPO/GRTKF/IC/47/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与秘书处（传统知识司）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g) 要求委员会根据(a)项和(b)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5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5 年回顾在遗传资源（根据外交会议和 IGC 48）、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h)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i) 还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

⁴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和性别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将按委员会以往的做法，邀请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经认可的代表参加。

工作计划 - 四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4年10月/11月 (IGC 48和49将连续举行)	IGC 48 回顾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上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外交会议上出现的任何问题。 会期：1天（本届为期一天的遗传资源会议不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创造先例）。
	IGC 4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2025年3月	IGC 50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2025年6月	IGC 51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天。
2025年7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vi)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文件： [WO/GA/56/11](#)（关于CWS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6/11）。”

补充信息：根据报告，CWS通过了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其中载有其成员资格和任务规定。除通过新的或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外，CWS还注意到国际局报告的全球标识符区块链试点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在各知识产权局一致、准确地识别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长期存在的申请人名称标准化问题，并使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在线交易更加便捷。此外，文件WO/GA/56/11载有国际局关于根据CWS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vii)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文件： [WO/GA/56/12](#)（关于ACE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报告’（文件WO/GA/56/12）。”

第 14 项：PCT 体系

(i) 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文 件：[PCT/A/55/1](#)（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决 定：“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 (i) 批准了文件 PCT/A/55/1 附件中所载的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 (ii) 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信息：经 PCT 联盟大会同意的沙特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随后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署。协议将于沙特知识产权局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日期生效。

(ii)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PCT/A/55/2](#)（《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PCT 联盟大会：

“ (i) 通过了文件 PCT/A/55/2 附件一和二以及第 6 段中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通过了同一文件第 7 段中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并

“ (ii) 通过了文件 PCT/A/55/2 第 8 段中所列的谅解。”

补充信息：PCT 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i) 国际申请含有不同语言的部分且所有这些语言都被主管受理局所接受时的程序，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ii) 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应查阅的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以及指定某局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限度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iii) 细则 82 之四. 3(c)（国家处理开始后因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的法文文本，以消除与该条细则英文文本的不一致，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政府间组织是为该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局之间开展合作而建立，而其本身不颁发专利或公布专利申请的，大会通过的谅解涉及修正后的指定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限度要求的解释。

(iii) 关于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的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修订案

文 件：[PCT/A/55/3](#)（关于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的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修订案）。

决 定：“PCT 联盟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PCT/A/55/3 的内容；并

“ (ii) 批准了文件 PCT/A/55/3 附件中所载的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和国际局的协议修订案。”

补充信息：修订案反映了乌克兰负责专利处理的机构，现名为国家机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UANIPIO）。

第 15 项：马德里体系

文 件：[MM/A/57/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下列修正案：

“(i)文件 MM/A/57/1 附件一和三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18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ii)文件 MM/A/57/1 附件二和四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3 条之二和第 32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 16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43/1](#)（《〈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

决 定：“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 H/A/43/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费用表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 17 项：里斯本体系

文 件：[LI/A/40/1](#)（《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

“(i)通过了文件 LI/A/40/1 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并

“(ii)通过了文件 LI/A/40/1 西班牙文版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西班牙文版的拟议更正，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 18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WO/GA/56/13](#)（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6/13）。”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活动报告，包括与某些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广和管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文件指出 2022 年中心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了创纪录的 5,764 起案件；总的来说，中心受理的此类案件超过 63,000 件，涉及的域名超 113,000 个。

第 19 项：专利法条约（PLT）

文 件：[WO/GA/56/7](#)（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WO/GA/56/7）。”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过去两年中，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提供便利的活动，特别是以下方面：(i) 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以及(ii) PCT 下的电子通信。根据 PLT 的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相关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这种活动促进这些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

第 20 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文 件：[STLT/A/16/1](#)（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新加坡条约大会选举安娜·巴尔巴扎克女士（波兰）担任新加坡条约大会第 8 次例会的代理主席。

“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STLT/A/16/1）。”

补充信息：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信息：(i) 协助建立实施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和(ii) 修订行政做法和程序时，与信息、教育、提高认识及援助相关的活动。依据 STLT 的规定，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与落实 STLT 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第 21 项：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

文 件：[A/64/8](#)（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文件 A/64/8 中所载的国际局‘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

“(ii) 请国际局根据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决定（见文件 A/63/10，第 312 段），继续提供报告结束语中所述的具体援助和支持；

“(iii) 请国际局向 2024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补充信息：波兰代表团提出了该决定，随后要求进行表决，乌克兰代表团附议。提议的决定以 68 票“赞成”、11 票“反对”和 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22 项：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文 件：[W0/CC/82/5](#)（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0/CC/82/5 第 1 段至第 7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核可任命朱莉·尼扬盖亚女士担任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任期六年，不能连任。”

第 23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W0/CC/82/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 [W0/CC/82/1](#)（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选举让-吕克·佩兰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四年，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2027 年例会闭幕时为止。”

补充信息：人力资源报告载有要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产权组织人力资源事项及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事项。报告中列有在实现一些上述工作人员事项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也载有符合产权组织 2022-2026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相关政策、倡议和活动的简要说明。报告中的信息由一份单独的员工队伍报告予以补充，其中载有关于产权组织员工队伍、多样性、人才来源、发展和培训以及冲突管理的关键数据和指标。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件：[WO/CC/82/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ii）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iii）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以及（iv）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

第 24 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文件：[WO/CC/82/2](#)（《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和 [WO/CC/82/4](#)（非洲集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批准了文件 WO/CC/82/2 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工作人员条例 4.9 的拟议修正案除外并以下文第（ii）项为准；

“（ii）批准了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10 ‘居住地’条，内容如下：‘工作人员的主要住所应在其工作地点所在地区内。对于应工作人员请求特别获准在其工作地点所在地区以外居住的工作人员，可以减少取决于居住地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

“（iii）认识到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新的职业发展机会的重要性，注意到本组织鼓励人才流动的努力，决定继续讨论旨在改善产权组织职业成长与发展的措施；并

“（iv）注意到文件 WO/CC/82/2 附件二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补充信息：每年，《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提交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分别供批准和通知。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持续审查使产权组织可以保持健全的监管框架，以适应和支持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工作重点，同时确保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最佳做法一致。

第 25 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

文件：[WO/CC/82/3](#)（《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核可了文件 WO/CC/82/3 附件中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由总干事立即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请总干事根据产权组织的法律义务，在产权组织接受这些修正案之日后，执行所提供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式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补充信息：之所以需要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是因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对其中关于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权力的规定有不同解释。2022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决定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以解决联合国共同制度中两个处于各自管辖范围最高点的这两个法庭在司法解释上相互冲突的问题。修正案不自动适用于产权组织，而是要求产权组织成员国决定是否批准修正案。

第 26 项：通过报告

文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通过了简要报告（文件 A/64/13）；并

“(ii)要求秘书处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包含了成员国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包括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27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六十四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64/14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总报告（111 页）
WO/GA/56/14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51 页）
WO/CC/82/6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22 页）
MM/A/57/2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3 页）
H/A/43/2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3 页）
LI/A/40/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8 页）
PCT/A/55/4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6 页）
STLT/A/16/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2 页）

联合报告¹（2 页）

WO/CF/44/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P/A/59/1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P/EC/63/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B/A/53/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B/EC/69/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N/A/43/1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LO/A/43/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IPC/A/44/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BP/A/40/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VA/A/36/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WCT/A/23/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WPPT/A/23/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PLT/A/22/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MVT/A/8/1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BTAP/A/4/1	北京条约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共计：	22 份报告，208 页

[附件和文件完]

¹ 用单独文件记录产权组织下列机构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按照规定举行了会议，但并没有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